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60
Case ID	CN-060007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ezeiss.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0-03-2006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卡尔蔡司股份公司
<b>Respondent</b>	deguo dezeiss guangxue guoji g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卡尔蔡司股份公司。

被投诉人是Deguo Dezeiss Guangxue Guoji Group。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dezeis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月5日收到投诉人卡尔蔡司股份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6年1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dezeiss.com”的注册信息。2006年1月10日，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6年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1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6年1月19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6年1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6年2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6年2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做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高卢麟先生、薛虹女士和张平女士传送通知，请他们确认能否接受指定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三位专家于同日回复并接受指定。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高卢麟先生、薛虹女士和张平女士三位专家共同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其中高卢麟先生为首席专家，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6年3月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卡尔蔡司股份公司，地址为德国奥珀考亨卡尔蔡司街22号，其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霍爱民、梁欣竹。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为Deguo Zeiss Guangxue Guoji Group，地址为Danyang, Jiangsu。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已有150多年历史的投诉人---卡尔蔡司股份公司---是由卡尔·蔡司先生于1846年在德国耶拿创建的。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和壮大，时至今日，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知名的光学设备仪器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并活跃在医学生物仪器、眼科治疗仪器、工业测量、半导体工艺和微电子、天文等各个行业，成为世界经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诉人公司在世界许多国家都设立了分公司，并成为当地光学设备仪器领域的可信赖的合作伙伴。

多年来，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在光学设备仪器等一系列产品的生产及营销业务中使用“zeiss”商标。投诉人在1975年即在香港成立了蔡司远东有限公司，并于1981年与上海光学仪器工厂订立了生产协议，由其为投诉人生产光学仪器产品。自1991年起，投诉人又先后在北京、广州建立了办事处以及蔡司工业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蔡司光学仪器（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便拓展在华业务。为了在中国更好地推广带有“zeiss”商标的产品，投诉人还在一些专业杂志上刊登广告和接受人物专访，使得“zeiss”商标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熟知。

“zeiss”既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又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截至目前，投诉人已经在世界上几十个国家注册了几百个“zeiss”或以“zeiss”为主要部分的商标。此外，“zeiss”商标于1960年3月1日即在中国获准注册，而“zeiss”国际注册商标亦于1996年9月25日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批准，并由中国商标局核准在中国取得领土延伸保护，保护范围共涉及六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dezeiss.com中.com为国际顶级域名的后缀部分，而de代表德国，是由国际互联网名称和地址分配组织ICANN授权由德国使用的地理域名标识，系通用词语，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应为“zeiss”，而该识别部分正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因此，投诉人认为，这种雷同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

而且，本案被投诉人对于“zeiss”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姓名权等民事权益，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远远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而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在IE浏览器地址栏中键入争议域名，即可打开署名为“德国蔡司光学国际集团”的网站。从这个网站上可以看到，德国蔡司光学国际集团在网上介绍和推销眼镜镜片。由于被投诉人注册并许可第三方使用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具混淆性的争议域名，而该第三方使用争议域名下的网站推销与投诉人产品相同之商品，因此被投诉人和第三方的共同行为达到了误导消费者并从中获利的目的。

争议域名下的网站中宣称德国蔡司光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日在中国香港成立。投诉人经过调查，发现在该公司的注册地址并没有一个叫做“德国蔡司光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在营业。而投诉人的子公司蔡司远东有限公司（Carl Zeiss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则早在1975年10月28日即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而“ZEISS”和“蔡司”商标亦早在1994年就在香港于国际分类第5、9、10、42类获准注册。因此，无论是基于商标还是企业名称权，投诉人均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认为必须加以说明的是，香港的企业自由登记制度是以诚信为基础的，因此在香港注册公司，注册资金

不必到位、不必验资，且无论注册资金大小，香港政府均允许公司名称中含有国际、集团、控股、投资、基金会等字样；还可以在公司名前加上任意地名，如：法国、美国、日本等。这样的自由登记制度本意是给守法企业家和商人提供得天独厚的营商环境。然而，这种宽松的制度也同时给不法商人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滥用该制度在香港登记含有德国、日本等国家名称却无任何德、日背景的公司，欺骗公众，混淆视听。近年来，已有多个相同案件由真正权利人在香港胜诉。并且，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对这些案件亦给予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权利人在中国大陆采取了查处行动，如取缔了“香港松下电器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日本欧珀莱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在中国所谓的授权企业。

目前，投诉人正着手准备另案在香港地区启动撤销“德国蔡司光学国际集团”企业名称的法律程序，以维护自身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个中、英文企业名称均与投诉人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企业，在网络上，使用以投诉人注册商标为识别部分的域名，并在网页上宣传和销售与投诉人产品相同的商品，必然极大地损害投诉人的商誉和利益。

另外，投诉人已于1995年3月21日注册了域名zeiss.com，而zeiss.cn也于2003年3月17日注册。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是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欲通过该域名获取利润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具有恶意且情节恶劣，应为法律所禁止。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1）原民主德国卡尔蔡司工厂总管理局于1960年3月1日在中国注册第33922号“zeiss”商标，此商标现在处于有效期内；（2）2005年6月14日，此商标转让给“卡尔蔡司股份公司”；（3）1996年9月25日，卡尔蔡司股份公司通过国际注册注册了第667267号“zeiss”商标，并指定中国为保护国；（4）2005年3月18日，Deguo Dezeiss Guangxue Guoji Group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dezeiss.com”。

根据上述材料，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zeiss”商标享有合法权利。至于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在商标之前、之后或者之中加上某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而形成的域名，是可以构成与商标的误导性相似的。在进行判断时，所应考虑的重要因素在于这些字母、符号或数字的位置以及含义和形成域名之后带给人们的理解或者观感。就本案争议而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在zeiss之前加上“de”是否能够消除该域名与zeiss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对此，专家组认为，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国家/地区代码的国际标准（ISO3166），“de”是德国（Deutschland）的国家代码；在互联网领域，“de”也是德国国家域名的顶级域名，系通用词语，所以“dezeiss”也就非常容易使人联想为“德国蔡司”，进而将该域名同投诉人联系起来。因此，“de”与投诉人的商标组合而成的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

据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具有足以导致误导的近似性。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对于“zeiss”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姓名权或其他权利，且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及商号的注册日期远远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出初步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后即完成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再主张其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据。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商标是投诉人卡尔蔡司股份公司创始人卡尔蔡司先生用自己的姓氏注册的，是没有任何含义的、且显著性很强的商标；同时经过长期经营和使用该商标已在世界上获得相当高的知名度，一般人未经接触难以想象并设计出来同样的商标、商号和域名；而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zeiss”商标。

专家组同时注意到“dezeiss”是被投诉人商号的组成部分之一，但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来证实这一点，亦未积极答辩来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的权利；中心秘书处根据whois记录向被投诉人转交投诉材料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的行为更使专家组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是否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总之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专家组据此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包括该域名的其它字符组合不享有合法权益。故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独创的“zeiss”商标经过长时间的使用，已经具有了识别投诉人产品的唯一性并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时间也远远早于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发现被投诉人经营的网站的内容和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密切相关；而且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这些行为很容易使消费者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相混淆，误导公众并引诱公众访问其网站以及购买其产品；同时也损害了投诉人对“zeiss”商标所享有的合法权益。该种行为已经满足了《政策》第4.b (iv) 条关于恶意认定的规定。

其次，被投诉人还没有提交答辩。这种行为已被无数域名争议裁决认定为恶意的一种表现。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4.b条的规定。

## Status

www.dezeis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dezeiss.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